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典藏庫房藏品存放櫃架改善」財物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壹、標案名稱

「典藏庫房藏品存放櫃架改善」財物採購案

貳、專案說明

本案係針對本館高雄市音樂館第二、三樓典藏庫房及附屬館舍高雄市皮影戲館典藏庫房之櫃架進行改善，以提升典藏空間使用效率及藏品保存安全。

高雄市音樂館第二、三樓典藏庫房之既有櫃架係於創館時建置，部分櫃架尺寸與現行收納箱規格不符，影響藏品收納效率；另大型紙質文物使用之無酸保護盒尺寸超出既有大型櫃架範圍，長期存放可能造成保護盒變形。爰規劃訂製符合收納箱尺寸之櫃架，並於既有大型櫃架增設夾層，以提供大型無酸保護盒適當之存放空間。此外，因近年本館陸續入藏有框畫作，現有庫房缺乏適當之專用收存空間，爰規劃於既有櫃架側邊增設網架，以改善畫作收存方式，降低藏品受損風險。

高雄市皮影戲館典藏庫房則主要因應大型皮影戲偶之收存需求，規劃訂製專用櫃架。目前大型皮影戲偶多件疊放，並採類似書冊排列方式收存，惟既有櫃架尺寸略小於偶件本體，取件時須大幅轉向及調整角度，容易造成偶件相互摩擦、表層受損，亦有於抽取或搬動過程中造成皮偶斷裂之風險。爰規劃訂製符合大型皮影戲偶尺寸之專用櫃架，以改善藏品收存及取件方式，降低藏品受損風險。

參、廠商資格

承作本案作業之廠商，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8 條規定，並具備以下資格：

一、投標廠商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商業或其他合法登記廠商，並檢附相關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二、投標廠商應具備金屬櫃架之製作、供應或承作能力，並得檢附相關產品型錄、實績照片、合作廠商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履約能力之文件。

三、投標廠商應具備依本案需求辦理現場丈量、櫃架製作、運送、組裝及安裝定位等作業之能力。

肆、經費預算

新臺幣 49 萬 1,295 元整（含稅）。

伍、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採購項目與規格

項目名稱	規格及尺寸	單位	數量
訂製櫃架（封板）	W1150xD650xH2412mm，單面 2 連，含天板，共 6 層	座	2
訂製櫃架（無封板）	W1150xD650xH2412mm，單面 2 連，含天板，共 6 層	座	1
訂製格板	W1000×D200×H30mm，金屬製作，供既有櫃架增設夾層使用	片	27
櫃架（抽屜 8 層）	W1500×D900×H2150mm，金屬製作，附抽屜滑軌	座	2
訂製畫架 1	W1000×H2850mm，金屬製作，網格形式	組	6
訂製畫架 2	W600×H2100mm，金屬製作，網格形式	組	6
櫃架拆組及搬運費	音樂館第二、三樓典藏庫房及皮影戲館庫房既有櫃架拆組及搬運作業	式	1

一、以上尺寸單位均為毫米（mm），廠商應依本館指定之收存需求及現場空間進行製作。

二、各項櫃架及格板應依實際收存需求製作，尺寸、層數、封板形式、網格形式及相關配置均應符合本館需求。

三、櫃架及相關金屬構件應具備足夠之承載能力及結構穩定性，表面應平整，不得有明顯刮傷、毛邊、銳角或其他影響使用安全之情形。

四、櫃架抽屜應具備順暢之抽拉功能，並確保使用時結構穩固，不得有卡頓、歪斜或其他影響正常使用之情形。

五、櫃架及相關配件應符合典藏庫房使用需求，避免因材質、表面處理或組裝不當，造成藏品保存環境之污染或損害。

柒、履約地點

一、履約地點

（一）本館第二、三典藏庫房。

（二）本館附屬館舍高雄市皮影館之典藏庫房。

二、廠商應依本館指定之地點及位置，將採購標的運送至指定場所，並完成搬運、組裝及定位作業。

三、既有櫃架之拆組及搬運，應依本館指定方式辦理，並妥善保護現場設備及周邊設施。

四、因本案履約地點為本館典藏庫房，廠商及其作業人員進入庫房執行丈量、搬運、組裝及安裝等作業時，應遵守本館庫房管理相關規定，並配合本館人員之現場管理及作業安排。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移動、觸碰或使用庫房內其他設備及藏品。

捌、製作及安裝要求

一、本案訂製櫃架均應採金屬材質製作，表面施以烤漆處理，並依各項採購規格及尺寸辦理製作。

二、訂製櫃架之烤漆顏色，除採購規格另有指定者外，應分別與設置地點既有櫃架顏色相近，以維持庫房整體視覺一致性。廠商應於製作前至現場確認既有櫃架顏色，並提供烤漆色樣，經本館確認後始得進行製作。

三、廠商應於製作前至現場丈量，確認櫃架設置位置、尺寸及相關環境條件，並提出製作圖說，經本館確認後始得製作。

四、櫃架應結構穩固，並符合藏品收存及使用需求；層板、抽屜等部位應具備足夠承載能力，且不得有影響使用安全之情形。

五、櫃架運送及組裝過程應妥善保護現場設施及既有櫃架，完成後應依本館指定位置安裝、定位，並清理作業現場。

六、櫃架完成後，表面烤漆應均勻，不得有明顯色差、刮傷、剝落、變形或其他影響外觀及使用之情形。

七、廠商於庫房內作業時，應注意藏品及周邊設施之安全，採取必要防護措施，避免因施工、搬運或組裝作業造成藏品、庫房設備或設施損壞；如有損害情形，應立即通知本館並負責修復或賠償。

玖、包裝及運送要求

一、廠商應依採購標的之材質、尺寸及特性，採取適當之包裝及防護措施，包含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及防碰撞等。

二、櫃架及相關配件於運送及搬運過程中，應妥善包覆及固定，避免發生刮傷、變形、碰撞或其他損壞情形。

三、廠商應確保採購標的運送至指定場所時，外觀及結構完整，並符合契約及本館確認之規格。

壹拾、驗收方式

一、廠商完成交貨、組裝及定位作業後，應通知本館辦理驗收。

二、本館依契約及核定之製作圖說，就下列項目辦理驗收：

（一）採購標的之品項、數量及尺寸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二）櫃架材質、顏色、層數及相關配件是否符合核定規格。

（三）櫃架外觀是否完整，有無刮傷、變形、鏽蝕或其他瑕疵。

（四）櫃架結構是否穩固，抽屜及相關活動構件是否運作正常。

（五）櫃架是否依本館指定位置完成組裝、定位及安裝。

（六）既有櫃架拆組及搬運作業是否完成。

（七）施工現場是否清理完成。

三、驗收如發現採購標的與契約規定或核定規格不符，廠商應依本館通知期限完成改善、修復或更換，並重新辦理驗收。

壹拾壹、保固責任

一、廠商應自驗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一年之保固，並於驗收時檢附保固書。廠商應於驗收合格及辦理驗收付款前，依契約規定繳納保固保證金。

二、保固期間內，如因材料、製作品質或組裝瑕疵，致櫃架發生結構鬆動、變形、抽屜或活動構件故障，或其他影響正常使用之情形，廠商應負責無償修復或更換，並負擔相關費用。

三、廠商接獲本館通知後，應於合理期限內派員了解及處理，並依實際情形儘速完成修復。如有影響藏品安全或正常使用之情形，應優先安排處理。

四、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行製作、運送、施工或安裝義務所造成之損壞，廠商仍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不因保固期限屆滿而免除。

壹拾貳、企劃書製作規範

一、企劃書內容以簡要、具體及符合本案需求為原則，供本館評審廠商之履約能力及執行規劃。廠商得依實際需要以文字、表格、照片或示意圖呈現，無須製作繁複之專案企劃書。

二、企劃書內容如下：

（一）廠商簡介及相關經驗：簡述廠商基本資料、相關櫃架製作、供應或承作經驗，並得檢附相關實績照片或資料。

（二）採購項目及製作規劃：說明本案各項櫃架之製作方式、材質、規格及配置規劃，並得提供相關照片或示意圖輔助說明。

（三）履約執行及時程規劃：說明現場丈量、製作、運送、既有櫃架拆組及搬運、組裝與安裝定位等工作之執行方式及預定時程。

（四）品質管理及售後服務：簡述櫃架製作品質控管方式、保固及後續維修服務。

（五）其他建議事項：廠商得依本案需求提出有助於改善典藏收存空間及提升藏品保存安全之建議。

三、企劃書製作及交付方式：

（一）以 A4 紙張中文橫書繕打，裝訂方式不拘。

（二）封面註明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及提出日期。

（三）企劃書檢附 4 份，頁數以 10 頁以內為原則，封面及目錄不計入頁數。